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衛生福利部令 衛授國字第 1090400302 號

修正「人工生殖機構人員繼續教育認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人工生殖機構人員繼續教育認定要點」

部 長 陳時中

人工生殖機構人員繼續教育認定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辦理人工生殖機構人員繼續教育之審查、認定與核備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經本部許可通過之人工生殖機構，其施術醫師每三年應接受三十六小時，技術員及諮詢員每三年應接受十八小時，精子保存庫之品質管理員每三年應接受十二小時之繼續教育，其課程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不孕症。
 - (二) 人工生殖技術。
 - (三) 生殖內分泌。
 - (四) 諮商。
 - (五) 前四款之心理、倫理及法律相關課程。前項第五款繼續教育課程，施術醫師每三年不得少於五小時，技術員及諮詢員每三年不得少於三小時，品質管理員每三年不得少於三小時。
- 三、前點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如下：
 - (一) A 類
 - 1、參加台灣生殖醫學會或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主辦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每小時積分一點。
 - 2、參加美國生殖醫學會（ASRM）年會或歐洲生殖醫學會（ESHRE）年會，每小時積分一點，每次年會以十二小時為上限。
 - (二) B 類
 - 1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主辦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每小時積分一點，每年以八小時為上限。
 - 2、亞太（ASPIRE）年會或太平洋（PSRM）年會，每小時積分一點，每次年會以五小時為上限。
 - 3、其他國內外學術訓練課程。
 - (三) 前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課程不分 A 類或 B 類。
 - (四) 施術醫師 A 類積分每三年至少二十一小時，技術員及諮詢員 A 類積分每三年至少十小時，品質管理員 A 類積分每三年至少七小時。

四、國內機關（構）辦理人工生殖機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積點認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各辦理機關（構）於舉辦本繼續教育二週前，將辦理計畫（含課程、時數及師資），向本部、本部委任所屬國民健康署或本部委託相關團體提出申請審查、核定。
- (二) 各辦理機關（構）應於舉辦後，將辦理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學員名冊，送請本部、本部委任所屬國民健康署或本部委託相關團體備查，並將學員名冊上網登錄於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。

五、各機關（構）辦理人工生殖機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應保存至少三年。

六、個人參加國內、外繼續教育課程申請積點認定者，應於三個月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向本部、本部委任所屬國民健康署或本部委託相關團體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施術醫師、技術員、諮詢員及品質管理員繼續教育個人積點審定申請表。
- (二) 參加繼續教育課程或年會者，應提供舉辦機關（構）所核發之參加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